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本案經提供家庭重整服務、裁處強制親職教育及安排親子會面後，相對人與原生家庭之關係穩定度仍顯不足，相對人與其父親之互動關係呈現反覆不定。又相對人父親與繼母經濟狀況不佳，尚需扶養兩名子女，無力提供相對人適切之照顧與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，實際上已無能力再行扶養；另相對人亦無返家意願，後因相對人已年滿17歲，故不再考量停親改監一事，後續會持續建構相對人自立能力，朝自立生活為處遇目標，目前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評估相對人不適宜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